

# 2026年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

(QZZC2026-G3-990027-QZSZ)

甲方（采购方）：钦州市园林管理处

乙方（服务方）：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 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钦州市园林管理处

(采购方)

乙方：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



本项目经甲方委托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采购的服务质量，以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名称、范围、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 项目范围：由乙方对位于钦州市主城区城东片区（东至黎合江进港公路，南至金海湾东大街，西至钦江东岸，北至南北二级公路）绿化总面积782115.97平方米的市政道路绿化带、行道树、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等市政园林绿化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协议期内因平陆运河建设等原因核增减面积的，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养护项目包括乔木、灌木球体、片植灌木、棕榈科、草坪、花箱等，基础设施包括自动喷淋设施、健身器材、围护栏、石台凳、凉亭、照明设施等园林配套设施，以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面积和数量为准。养护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行道树/乔木 (株)	绿化总面积(含 乔木折算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一	金海湾东大街(三桥头至黎合江)	13639	118260.2	三级
	吉安路	58	928.5	

吉安路（扬州路至金海湾东人行道绿化带）	28	624	养护
扬州路	450	6689.5	
安州大道	907	12659.79	
沙港中街	98	882	
建政路	19	171	
建业街	28	252	
渡口街	15	135	
大路街	34	306	
南珠东大街（一桥头至南北二级公路段）	5357	59074.83	
南珠东大街（环城东路至南北二级公路段）	156	2214	
锦春二巷	16	144	
锦春三巷	29	261	
锦春四巷	4	36	
锦春五巷	4	36	
水东路	30	270	
甘泉东一巷	20	180	
甘泉路	64	576	
茶苑街	27	243	
五里桥北路	35	315	
扬帆大道（金海湾东大街至滨河东路）	9157	73380.86	
桃园路	29	261	
桃园一巷	22	198	
安园一巷至安园八巷	272	2448	
安园路	36	454	
钦廉街	79	711	
东南街	739	6155.35	
七里香溪西面配套道路	120	270	
坭兴街（扬帆大道至蓬莱大道、望州北路至环城东路）	1291	13287.98	

粤桂路	271	3652.95
东泉街（扬帆大道至蓬莱大道、望州北路至绿洲北路）	501	5698.76
家兴苑五区北面道路	41	369
子材东大街（四桥头至南北二级公路）	2774	36670.78
子材东大街（蓬莱大道至环城东路）	150	1728
江滨东路（一桥至二桥）	1016	10057.34
鸿亭街（江滨路至环城东路）	1426	9440.2
小江街	206	2008.38
小江一巷至十巷、小江二街至四街	505	5318.75
文华茗苑小巷	15	157.5
永福东大街（二桥头-环城东路）	2178	17962.14
兴桂路（永福东大街至东南街）	811	10317.58
富民路（永福东大街至钦廉街）	622	8480.2
支一路（扬帆开投大厦旁道路）	12	90
蓬莱大道（金海湾东大街至南北二级公路）	4972	53738.12
钦州市廉租房家兴苑六区配套道路	239	1757
滨河东路（扬帆北至五桥 2#匝道）	89	2571
环城东路（金海湾东大街-五桥头）	16822	100445.45
环城东路	743	2272.5
环城东路（鸿亭街-永福东大街）	43	516
望州路	576	8648
望州路（站前路段）	157	1750.2
绿洲路	1220	9346
紫云一路	85	765
紫云路	296	2236.7
起凤街	193	1737
龙翔路	697	3272

马头庄街（望州路至绿洲路）	233	2040.5
龙坪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	83	2165.75
福盛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	92	1343.34
金州北路（龙坪街至永福东大街）	132	1584
金州路（坭兴街至鸿亭街段）	618	9817
通富路（蓬莱大道至望州路段）	124	1341
桃园二巷至五巷	90	675
七里桥路（国地税小区）	193	1797
安州大道（医药公司前）绿地		444.7
建业街（一桥头水东绿地）		213
锦春四巷绿地		292.8
锦春二巷旁绿地（左边）		1917.7
锦春二巷旁绿地（右边）		
金龙商贸城小游园		832.3
南珠东延长线旁绿地		564.7
钦廉街（交警二大队）旁绿地		1551.85
东干渠（甘泉路）绿地		1187.6
甘泉路西干渠绿地		
兴桂路延长线旁西侧绿地（茗树园）		9795.6
新二中东面绿地		3445.6
新二中幼儿园前绿地		674.3
扬帆大道与鸿亭街交汇处绿地（南方电网门前绿地）		1013.1
新二中南侧绿地		2070.9
中石油公寓楼绿地		1352
茶苑街口袋公园		1542.82
二桥匝道绿化南面绿地		6011.71
子材大桥东岸南北匝道绿地		3307.01
钦南区政府周边带		3098.1

钦州市第九中学西侧绿地		429.8
金海湾东大街与吉安路交汇处绿地		400
富民路口袋公园（地矿园）		995.97
扬帆大道口袋公园康桥园		2208.3
小江二巷（建业园）		731.13
小江八巷街边绿地（建合园）		
兴桂路口袋公园（碧桂园）		1604.97
公安局口袋公园（奥林园）		1400
金海湾东大街政务中心旁绿地		419.58
滨江北路化工总厂绿地		6052.96
扬帆大道与东泉街交汇处绿地		138
黎合江环岛		27000.58
蓬莱大道（钦州海事局大门两侧）绿地		1805.2
安惠一园北面街头绿地		1603
五桥头两侧绿地		24989.79
文实中学南面绿地		3100
坭兴街口袋公园		1016
子材东大街与环城东路交汇处西北角绿地		2300
子材东大街（方舱医院旁绿洲路-环城东路）绿地		110.25
子材东大街（绿洲路与望州路段）绿地		92.25
环城东路与蓬莱大道交汇处绿地		1102
环城东与金海东大街交汇处绿地		1482.21
南珠东大街与环城东路交汇处西北角街边公园		9090.6
东干渠（十三幼儿园）北面口袋公园		542.69
华为大数据外围配套景观工程（一期）		4023.67
黎合江环广西公路自行车比赛美化工程		3256.89
东干渠北（扬帆大道与鸿亭街交汇处）口袋公园		3850.67
体育公园		9859.52

	环城东大街与南珠东大街交汇处绿地（东南侧）		10000	
二	合计	70988	782115.97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期内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球体、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干枯枝处理、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时令花卉更换、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修复（含车祸损毁）。

2. 服务期内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井盖、铺装、垃圾桶、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圆台、园凳、护栏、路缘石、花箱、花池、树池、树篦子、围护栏、给排水及电力设施、自动喷淋设施、健身器材、公厕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3. 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

4. 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每年须结合景观效果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 开花类植物，应根据植物生长季节，在花期前、花期中、花期后加强施肥复壮促花。花池、花箱内的花卉需要更换时，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更换。甲方负责提供需要更换的花卉，乙方负责对花卉进行更换种植、养护。

6. 协助甲方处理园林绿化有关的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五城联创”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7. 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8. 绿化养护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9.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五城联创”、“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10. 对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接待任务、抢险救灾及特殊情况需要加班保洁，产生的加班费、误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 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范围内服务期间甲方要迁移树木在 20 棵以内的，就近种植在养护范围内，由乙方免费迁移（苗木费用除外），超出部分由甲方核准单价（造价单位核价不高于市场参考价）后支付给乙方或另行组织迁移，乙方负责对新迁移的树木进行养护。

2. 项目有关绿化道路及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开挖路口等，均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不能擅自改变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3. 在养护范围内绿植、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含台风、车祸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应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盗窃、占用绿地和园林设施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园林设施损坏、被盗的，需 24 小时内修复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园林设施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绿植损坏、残缺、枯死、倒伏、被盗的，乙方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5 天内完成修复

（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生长良好，绿化受损及补植情况要及时报告甲方。

4.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乙方因道路养护需要使用甲方名下取水口或自动喷淋设施的，由乙方负责取水口或自动喷淋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由乙方自行解决，水费由乙方负责，按托收系统费用标准，以月为单位逐月上缴自来水公司。如因甲方或其他部门的建设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化供水受影响的，乙方必须自行组织水车取水，不得影响正常作业及服务质量。

5. 服务期内肥料费用投入不少于协议金额的 5.1%，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若实际施肥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在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6. 高空修剪时，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害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要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留在绿化带内。

7. 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提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在自然灾害结束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扶（修）正、清理倒伏折断的乔灌木，及时统计破坏损失情况；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绿化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清除安全隐患，做好损坏现场警示，并配合做好定损、赔偿和修复工作；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

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养护范围的管理工作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乙方现场负责人须半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如现场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可委托技术管理员到场处理，乙方须认可处理结果。

9.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本项目全体养护人员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培训，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如甲方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乙方承担）。

10.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与绿化养护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甲方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11.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乙方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养护范围周边街道的排涝抢险救灾等工作。

12. 进行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乙方的绿化养护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需穿着有明显安全标识的统一工作服上岗，工作路段放置安全提示牌或安全路锥等。

13. 服务期间乙方要及时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植保防治工作，因不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造成绿化植物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按原状补植。

14. 养护范围内衔接绿化带的铺装、路沿石间有杂草丛生，影响绿化带整体景观的，乙方需及时清理干净，以确保绿化效果。

15. 对于甲方补植或日常开挖恢复的绿化植物，乙方需做好事后的管护。

## **第二条：项目养护标准、人员、作业设备及管理用房等配置要求**

**（一）项目养护标准要求：**参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三级标准进行养护，具体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要求：**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需配置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技术管理员不少于 2 名，具备两年工作经验，技术管理员必须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每月至少 23 天在钦州市，能与甲方随时保持联系，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指导。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必须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等级不能低于原管理人员的职称等级。绿化一线养护人员不少于 90 名，司机不少于 11 名（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司机不少于 11 名），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穿着有乙方标识的工作服。技术管理员和一线养护人员不能与甲方正在进行的其他标段的采购服务人员有重复。

乙方必须在进场时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连同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协议期间，乙方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有所变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三）园林机械配置（进场前配备齐全并经甲方确认）：**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需投入本项目日常养护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要求必须自有，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工作正常）最低配置如下：绿篱机 14 台，高空油锯 8 台，油锯 6 台，高空绿篱机 6 台，背负式打草机 8 台，草坪机 4 台，打药机 6 台，鼓风机 6 台，钻孔机 2 台。

**（四）生产、管理车辆配置（进场前配备齐全并经甲方确认）：**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需投入本项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生产、管理车辆最低配置如下：含淋水车 7 台，货车 4 台，高空车 1 台，管理用车 1 台。以上车辆须符合正常上路条件，其中淋水车要求核定载质量 10 吨及以上，货车要求核定载质量 1.75 吨及以上。乙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场时间前提供所有符合甲方需求的投入车辆，乙方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无法提供的，甲方依法

追究违约责任。

**(五) 生产工具、用具配置：**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工作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统一工作服 2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8 人 1 个，乙方进场前需配置齐全。

**(六)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七) 管理用房及绿化垃圾处置场地配置要求：**甲方不提供管理用房及绿化垃圾处置场地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期内，乙方至少需设有 1 个办公点和 1 个绿化垃圾处置场地。其中办公点配套设施齐全，可办公可停放绿化作业车辆、储存生产物资及工具等；绿化垃圾处置场地可满足养护期内日产日清的绿化垃圾的处置，乙方进场前需配置齐全。

### **第三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管理工作、项目养护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分日常考评和月集中考评，考核采取评分制，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评得分占总分的 70%；月集中考评得分占总分的 30%。两项分值按权重比例折算后相加为乙方该月考核最终得分，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该月服务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 **第四条：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费用总额及支付标准**

#### **(一) 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具体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必要的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税金；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费用；按响应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

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费用；养护所需水费、电费费用；应急、自然灾害防范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养护服务相关费用等。

2. 支付方式为采用先养护后支付方式拨付。甲方每月根据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每月服务费用按实际养护面积及服务期限计算，采用先养护后支付的方式拨付，在月考核工作结束后支付。

**(二) 服务总费用（中标金额）：**伍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5353862.00 元）。

### **(三)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1. 乙方每月考核最终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则应付乙方足额养护服务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1)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每月养护服务费用为：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446200.00 元）；

(2)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养护服务费用为：肆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整（¥445662.00 元）；

2. 乙方每月考核最终得分 90 分以下的，甲方则根据《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养护服务费用。其中，乙方得分 85~90 分（不含 90 分）的，甲方则支付当月项目养护服务费用的 90%；乙方得分 75~85 分（不含 85 分）的，甲方则支付当月项目养护服务费用的 70%；乙方得分 60~75 分（不含 75 分）的，甲方则支付当月项目养护服务费用的 50%；乙方得分 60 分以下的，甲方则不予支付当月项目养护服务费用。

3. 如协议期内养护面积和养护期有变更的，乙方每月养护服务费按实际养护面积和养护期计算。

## **第五条：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 服务项目协议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满以后，如乙方养护成效较好，甲方可继续与乙方按本次中标金额（或换算

中标单价)续签协议,续签协议期限最多为两年,方式为一年一签。

## **(二) 服务项目协议的终止:**

1. 服务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3. 乙方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车辆及场所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养护范围内作任何经营及转租他人使用,养护项目不得转包或发包他人管理,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 遇到问题乙方不及时处理、恶意拒绝整改或不服从管理的,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且恐吓甲方的;
7. 乙方服务期内项目养护效果较差,未能达到甲方考核约定养护标准及要求的,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最终得分低于 85 分,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最终得分低于 90 分的;
8. 乙方自愿放弃中标服务资格的;
9.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终止的;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服务项目绩效考评**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有关部门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情况等进行考评,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须全力配合。

## **第七条: 项目移交**

(一)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养护范围内的苗木、基础设施等进行清点确认、建立档案,作为养护档案保存。因乙方原因造成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清点、建档的,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供的项目档案。

(二) 在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甲方，包括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2. 在移交时，乙方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行。

4. 项目移交时，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5. 在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后，下任养护服务单位确定之前，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继续提供本项目下的绿化养护服务，保持本项目的继续运作。甲方将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服务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每季度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核；

2.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对乙方服务过程开展绩效考评，考评办法参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分；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方面的指导。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处理事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应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挪用；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如实报告项

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协议期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确保绿化养护人员、器械工具能够满足服务项目实施需要；

5. 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绿化带基础设施损坏的，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服务期间，乙方要文明、安全施工，做好劳动保护。如发生工伤及事故，一切费用、经济责任及附带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协议的组成文件包括：本协议条款、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附件内容。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2.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

3. 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日常检查记录表

4. 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周考核评分表

5. 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日常考评得分确认表

6. 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月集中考核评分表

7. 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最终得分确认表

8. 城东片区绿化养护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钦州市园林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于静(代)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6 号

电话/传真：0777-2550338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 14 栋 14-4 号

电话/传真：0771-3920513

开户名：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账号：45001604771050702315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 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的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园林生活十年计划”、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城市和《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等工作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原则与目标

本办法所称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指我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形式采购绿化养护服务的所有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公园广场养护等项目。项目的考核管理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定期考核，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平衡发展。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的领导，顺利推进项目考核管理各项工作，成立由处主任为组长，处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设备管理科，负责项目考核管理的总协调、考核资料收集及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考评等工作。领导小组另下设若干项目日常考评组、月集中考评组，具体如下：

#### （一）日常考评组

每个项目日常考评组由项目监管部门（属地管理站所）在职在编人员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巡查、检查、周考评等工作。监管人员所负责区域或范围由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具体安排。

#### （二）月集中考评组

月集中考评组负责对所有中标养护单位每月的管理工作、项目养护质量和效果等情况进行集中考评。每个月的月集中考评组总共由 7 人组成，组长原则